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建设国家儿童区域
医疗中心（信息化、科研平台及医学设备添置）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地 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7 号立基上东国际 22 层

电 话：0371-55290259

传 真：0371-55290259

邮 编：450000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建设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
(信息化、科研平台及医学设备添置)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编号：ASYJS2022021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关于梳理2021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为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建设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信息化、科研平台及医学设备添置)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使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项目	指	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建设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信息化、科研平台及医学设备添置）项目
《实施方案》	指	《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建设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信息化、科研平台及医学设备添置）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建设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信息化、科研平台及医学设备添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建设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信息化、科研平台及医学设备添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建设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信息化、科研平台及医学设备添置）项目法律意见书》
中喜河南分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指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附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向本律师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陈述，有关材料上的所有签字或印章真实，有关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或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书。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与本项目申报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7、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

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为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持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举办单位系郑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100416047160Y，位于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湖外环东路33号，有效期自2013年4月12日至2023年4月12日。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同时持有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为41604716-641010511A1001，有效期为2021年5月25日至2036年5月24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且具有相应的医疗执业许可，故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东院区、东三街院区和南院区。

2、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业务应用系统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终端建设和科研平台建设。各部分建设内容如下：

（1）业务应用系统建设

业务应用系统通过新建部分应用系统和改造、利用原有系统平台构建医院智慧医疗、智慧服务、智慧医疗管理和智慧管理运营体系：

智慧医疗体系包括：医院基础信息管理HIS系统、实验室信息系统与血库管理系统、影像诊断及报告信息管理系统、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临床信息系统、医院

信息集成服务、患者主索引EMPI、受控医学词汇库、统一登录和权限管理、多院区一体化数据中心、患者统一视图应用（PORTAL）、互联网+移动应用、远程健康协同管理平台、决策支持管理、实验室智能管理系统、基因高通量测序本地化分析系统、分子诊断图文报告信息系统、基于人工智能的儿童生长发育智能辅助诊断系统、儿童肺炎辅助分析系统、医疗语音系统的新建，基于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的平台改造（互联互通五乙），满足电子病历7级的建设改造。

智慧服务体系包括：儿童营养诊疗信息系统、排队叫号二次诊间信息化系统及商保服务平台的新建，满足智慧服务5级的平台改造。

智慧医疗管理体系包括：不良事件管理、临床质量管理、医院感染管理、医保智能审核等系统的新建。

智慧管理运营体系包括：利用医院现有的医院资源规划管理HRP系统构建智慧管理运营体系。

（2）基础设施建设

包括为业务应用系统提供基础支撑的相关硬件设施和物理环境设施，包括云平台、网络系统、安全系统、备份和灾备系统、接口设计、运维系统、机房及配套工程。

（3）终端建设

包括PC、打印机、查房车、移动PDA、扫描枪、诊间小屏等和智能输液监控管理系統终端以及消防智能化系统相关终端。

（4）科研平台建设

完善临床科研大数据分析，满足建立临床数据库以及生物样本资源库，建设相关科研平台设备，包括斑马鱼药物筛选平台、成像分析平台、细胞分析系统平

台、蛋白质功能研究平台、组织病理学平台、电生理平台、临床检测平台和样本低温储存平台相关科研平台设备。

3、项目建设期

项目计划工期为36个月。

4、项目审批情况

2020年6月16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建设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信息化、科研平台及医学设备添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发改社会〔2020〕318号，同意实施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建设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信息化、科研平台及医学设备添置）项目。

2021年4月14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建设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信息化、科研平台及医学设备添置）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郑发改设计〔2021〕211号，原则同意本项目的初步设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部分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完成部分审批手续，现有批复文件及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要求，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三、项目的公益性与收益性

1、公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初步设计》等相关资料，本项目建设有助于加快实现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的目标，改善区域内医院的诊疗服务模式，提高医疗、服务、管理水平和医疗质量，减少医疗误差和医疗事故。推动医教研协同创新、技术共享、医保支付政策的完善，实现区域内医院医教研管防各项工作水平的全方位提高。促进区域内医院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医院相关专科技术、科研和教学水

平，促进新技术、新方法、新材料引入和远程会诊、远程教学、远程会议的推广。实现儿童医院一体两翼、协同发展，为创建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提供基础性保障。本项目建设能够提高全市卫生资源的价值，有利于增加优质医院资源的利用率，辐射带动区域儿科整体医疗服务能力提升，为区域儿科事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降低区域患儿外转率，能够推动国家、省、市、县四级儿科医疗服务体系的构建，推动优质儿科医疗资源下沉基层和纵向流动，使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更容易突破性进展。是提高郑州市医疗工作水平的又一重要举措，有利于优化就诊流程、方便患者就医，老百姓将可以通过网络在家中便可查询自己的健康资料，享受便捷的全方位的医疗咨询、健康教育医疗保健等服务，智慧医院的建设使老百姓享受到更加优质舒适，便捷的健康服务。智慧医院的建设将使医疗卫生行业更好地为老百姓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服务，提高市民的健康水平与生活质量。

2、收益性

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预期医疗收入（包括门诊及住院）。依据《河南省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明确我省公立医疗机构所提供的医疗服务适用该医疗服务项目价格，项目收费有相应依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系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投资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券公益性项目的范畴，具有显著的公益性；本项目建成后，预期医疗收入可以作为项目收益来源，故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资金筹措情况及计划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本项目总投资按照初步设计文件的估算为52692.26万元，项目中本次申请使用债券的信息化及科研平台部分初步设计概算投资总额为23172.26万元人民币，包括：工程费22356.92万元，其他费用360.98

万元，预备费454.36万元。计划申请专项债券19200万元，期限5年，480万元由中央资金拨款，剩余3492.26万元由医院自筹解决。本次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19,200.00万元，期限5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5年期债券从第3年开始还本，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30%、30%、4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建设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信息化、科研平台及医学设备添置）项目资金筹资需求已作计划安排，筹资渠道合法合规。

五、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建设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信息化、科研平台及医学设备添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经过测算，在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对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预计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8,699.49万元，偿还债券本息为22,742.4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4.34倍。预测期内医疗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规定，应确保项目收入专门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同时基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可能存在政策、市场等因素影响项目收入，从而影响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

六、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0DGQR5D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21）。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接受委托对本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申请使用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 律师事务所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661892173E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经办律师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在《法律意见书》签字的经办律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七、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且具有相应的医疗执业许可，故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2、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建设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信息化、科研平台及医学设备添置）项目具有公益性及收益性，符合地区发展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报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本项目，符合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要求。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建设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信息化、科研平台及医学设备添置）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部分批复文件，现有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要求，且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4、依据《专项评价报告》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建设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信息化、科研平台及医学设备添置）项目具有稳定、充足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建设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信息化、科研平台及医学设备添置）项目提供专项中介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建设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信息化、科研平台及医学设备添置）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建设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信息化、科研平台及医学设备添置）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罗晓琼

【 罗晓琼 】

经办律师: 熊光卫

【 熊光卫 】

2022年3月21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1892173E



河南安实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建设国家儿童区域
医疗中心（南院区改造、教学能力提升及医学设备
添置二期）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建设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
(南院区改造、教学能力提升及医学设备添置二期)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编号：ASYJS2022020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关于梳理2021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为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建设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南院区改造、教学能力提升及医学设备添置二期)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使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项目	指	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建设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南院区改造、教学能力提升及医学设备添置二期）项目
《实施方案》	指	《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建设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南院区改造、教学能力提升及医学设备添置二期）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建设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南院区改造、教学能力提升及医学设备添置二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建设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南院区改造、教学能力提升及医学设备添置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建设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南院区改造、教学能力提升及医学设备添置二期）项目法律意见书》
中喜河南分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指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目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附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向本律师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陈述，有关材料上的所有签字或印章真实，有关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或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书。
-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与本项目申报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 7、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

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为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持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举办单位系郑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100416047160Y，位于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湖外环东路33号，有效期自2013年4月12日至2023年4月12日。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同时持有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为41604716-641010511A1001，有效期为2021年5月25日至2036年5月24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且具有相应的医疗执业许可，故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包括南院区改造、教学能力提升及医疗设备购置三部分。南院区改造项目位于郑州市二七区大学南路1号，原郑州测绘学校老校区内，占地面积约64亩；教学能力提升和医学设备添置二期位于郑州儿童医院东院区、东三街院区和南院区三个院区。

2、建设规模及内容

(1) 南院区按600张床位设计，核定改造后总建筑面积35614.84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4797.95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816.89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改造门诊综合楼（原教学楼、教学楼扩建工程）、1#病房楼（原男生宿舍楼）、2#病房楼（原女生宿舍楼）、医技楼（原图书馆）、儿保大楼（原试验楼）、

食堂、垃圾暂存站（原学生浴室），柴油发电机房（原配电室）、消防控制室（原西入口南门卫室），新建换热站、配电房、供气站、污水处理站、泵房及消防水池等配套设备用房。

（2）教学能力提升包括外科手术技能操作教研智能化系统、医师临床模拟（仿真）培训教研智能化系统、医师教学培训研究平台综合提升、医师教研场地综合升级建设等。

（3）医疗设备购置包括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肌电诱发电位仪、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等设备102台 / 套。

3、项目建设期

项目计划工期为12个月。

4、项目审批情况

2021年4月7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建设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南院区改造、教学能力提升及医学设备添置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发改社会〔2021〕186号，同意实施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建设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南院区改造、教学能力提升及医学设备添置二期）项目，并对建设地址及建设条件、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后续建设等进行批复。

2021年11月29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建设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南院区改造、教学能力提升及医学设备添置二期）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郑发改设计〔2021〕751号，原则同意本项目的初步设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部分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完成部分审批手续，现有批复文件及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要求，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三、项目的公益性与收益性

1、公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初步设计》等相关资料，项目建成后，不仅能够有效解决看病人数不断增加和医院科研发展用房不足问题等，还可以为患者安心养病、快速康复提供良好的条件。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优化就诊流程、方便患者就医，同时，为加快推进郑州儿童医院创建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工作，经过对郑州测绘学校老校区用房合理规划，建成开诊后亦能满足郑州市西南部儿童患者就医需求，实现康复医院正常运行发展，弥补目前医学科研创新用房不足，实现郑州儿童医院一体两翼、协同发展，也为创建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提供基础性保障。项目充分利用现有建筑，通过改造和装修即可投入使用，能最大限度减少国有资产的浪费和二次开发的环境污染，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项目建成后，将使就医环境得到进一步的改善，基础设施完备，更加体现出医疗服务中的人性化关怀，可以更好地发挥医疗、保健、急救和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业的能力，达到更好的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医疗需求的目的。项目的建设也是提高郑州市医疗工作水平的又一重要举措，对加快郑州市医疗事业的发展，完善郑州市的医疗卫生体系，改善我市人民的整体医疗环境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2、收益性

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预期医疗收入（包括门诊及住院）。依据《河南省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明确我省公立医疗机构所提供的医疗服务适用该医疗服务项目价格，项目收费有相应依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系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投资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券公益性项目的范畴，具有显著的公益性；本项目建成后，预期医疗收入可以作为项目收益来源，故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资金筹措情况及计划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估算总投资68036万元。其中，南院区改造总投资51181万元，包括工程费用14873万元，设计费、监理费等其他费用1186万元，预备费1285万元，土地及地上附属物费用（含税费）33837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投资6117万元，市财政38304万元，医院自筹6760万元。教学能力提升总投资3375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投资403万元，市财政2526万元，医院自筹446万元。医疗设备购置投资13480万元，均由中央投资解决。

本项目计划申请专项债券8,480.00万元，其中：2022年申请2,500.00万元，2023年申请5,980.00万元，期限5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5年期债券从第3年开始还本，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30%、30%、4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建设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南院区改造、教学能力提升及医学设备添置二期）项目资金筹资需求已作计划安排，筹资渠道合法合规。

五、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建设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南院区改造、教学能力提升及医学设备添置二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经过测算，在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对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预计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5,957.09万元，偿还债券本息为10,044.56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7.56倍。预测期内医疗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规定，应确保项目收入专门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同时基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可能存在政策、市场等因素影响项目收入，从而影响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

六、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0DGQR5D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21）。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接受委托对本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申请使用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 律师事务所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661892173E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经办律师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在《法律意见书》签字的经办律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七、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且具有相应的医疗执业许可，故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2、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建设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南院区改造、教学能力提升及医学设备添置二期）项目具有公益性及收益性，符合地区发展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报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本项目，符合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要求。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建设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南院区改造、教学能力提升及医学设备添置二期）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部分批复文件，现有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要求，且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4、依据《专项评价报告》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建设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南院区改造、教学能力提升及医学设备添置二期）项目具有稳定、充足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建设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南院区改造、教学能力提升及医学设备添置二期）项目提供专项中介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建设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南院区改造、教学能力提升及医学设备添置二期）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建设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南院区改造、教学能力提升及医学设备添置二期）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罗晓琼

【 罗晓琼 】

经办律师: 熊光卫

【 熊光卫 】

2022年3月21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1892173E



河南安实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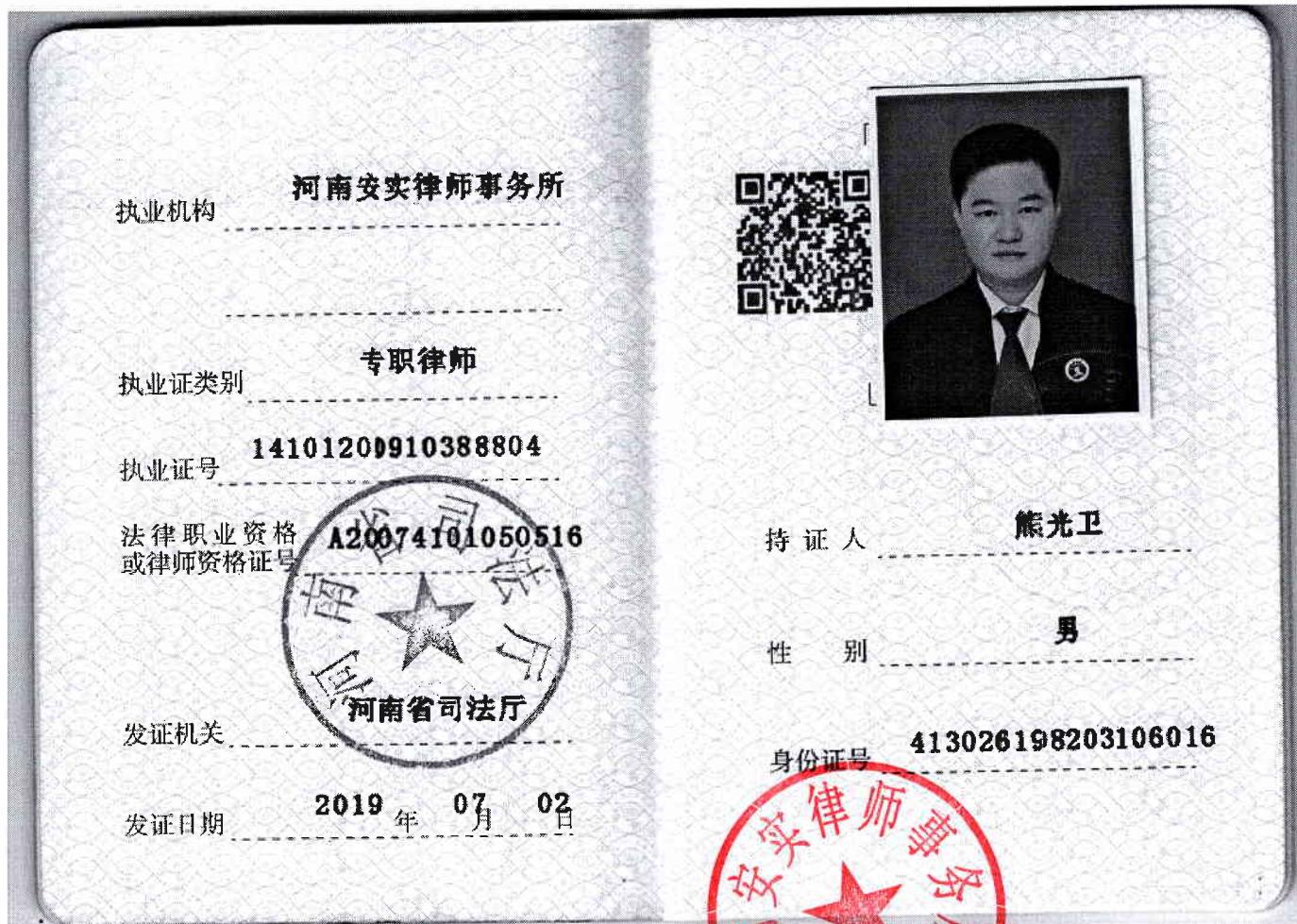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河南锦骏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南大学

申请 2022 年河南省公办高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二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4
第三章 正文.....	6
一、申请专项债券项目主体资格.....	6
(一) 项目主体单位.....	6
(二) 律师意见.....	7
二、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合规性.....	7
(一) 河南大学实验动物中心和明伦校区体育训练馆建设项目.....	7
(二) 律师意见.....	9
三、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公益性.....	9
(一) 公益性简介.....	9
(二) 律师意见.....	10
四、申请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0
(一) 资金来源.....	10
(二) 资金保障措施.....	11
(三) 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	11
(四) 律师意见.....	11
五、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服务参与机构.....	12
(一) 法律意见书出具机构.....	12
(二) 专项评价报告出具机构.....	12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3
(一) 项目面临的风险.....	13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4
七、结论性意见.....	15

河南大学
申请 2022 年河南省公办高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2021)豫锦骏专字第 01101 号

河南锦骏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河南大学实验动物中心和明伦校区体育训练馆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印发〈河南省公办高校建设工程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教[2019]25号）文件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河南大学实验动物中心和明伦校区体育训练馆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除非本意见书中另有规定，否则本意见书中所用术语和表达词句应与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所用词句含义相同。

第一章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本意见书中所使用的下列词语应具有下列特定之含义：

1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2	本项目	指	河南大学实验动物中心和明伦校区体育
3	本所	指	河南锦骏律师事务所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大学申请2022年河南省公办高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5	上海志为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上海志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6	本次债券	指	河南大学申请2022年河南省公办高校专项债券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海志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河南大学实验动物中心和明伦校区体育训练馆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9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0	元/万元/亿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	------------------

注：本意见中，各单项数据之和与总数不一致系因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除上述定义或上下文义另有指明以外，在本意见中，下列词汇应具有下列逻辑含义：

“以上”、“以下”、“以内”，均包含本数。“不满”、“不足”、“低于”、“多于”，均不含本数。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作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批准成立的专业法律服务机构，仅根据中国法律对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内以外的任何法律发表任何意见。

二、本所及承办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确保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如果本法律意见书中存在对第三方数据的引述，则仅为对有关专业报告的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对该数据或者结论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

四、委托人未提供的相关资料或提供资料不齐全导致本所无法查证和确认的事项，本所在本报告中不作出任何法律结论。

五、本次债券发行相关部门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所提供的信息和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之事宜，系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提供单位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据此，本所律师基于如下假设：

1. 委托人向我所及我所律师反馈的信息及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全面的、完整的和真实的，不存在隐瞒、虚假、篡改或者误导的情况，复印件均与上述主体保留的原件一致，内容相符。
2. 委托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与本所签订委托合同、

与本所指定律师进行一切民事行为时，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均已依法获得了必要的资质、许可、同意或批准。

3. 委托人对本所及本所指定律师做出的有关事实的阐述、声明、承诺与保证均为真实有效、合法准确的。

4. 出具此意见书须向行政机关或第三方机构调查取证，所有政府机关及第三方出具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合法有效，且在其职权范围之内，依法获得了必要的授权、许可、同意或批准。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次债券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申请专项债券项目主体资格

(一) 项目主体单位：河南大学

根据河南大学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事业单位在线查询确认，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河南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6306716T	法定代表人	宋纯鹏
举办单位	河南省教育厅	登记管理机关	河南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开办资金	712920.8 万元	单位状态	正常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高等学历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哲学、理学、文学、工学、医学、管理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历史学学科大学专科、本科与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 相关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学术交流与社会服务		
有效期	自 2019 年 09 月 04 日 至 2024 年 09 月 04 日		

（二）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大学是依法批准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为河南省教育厅的所属事业单位，依法享有相应的权利及履行相应的义务，可独立承担因申请本次专项债券资金引起的相应后果及法律责任，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合规性

（一）河南大学实验动物中心和明伦校区体育训练馆建设项目

1. 建设项目简介

河南大学所募集资金将用于河南大学实验动物中心和明伦校区体育训练馆建设项目，以满足学校教学需求。该项目包含 2 个子项目，其中：实验动物中心建筑面积为 6251 平方米（含地下建筑面积 715 平方米），建设地点为开封市东京大道河南大学金明校区内，该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5606.00 万元；明伦校区体育训练馆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 4245 平方米，建设地点为河南省开封市明伦街 85 号（河南大学明伦校区内），该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2856.00 万元。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9053.56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8462 万元，建设期利息 583.56 万元，债券发行费 8 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 6484 万元，该校已于 2020 年使用债券资金 15000 万元，2021 年使用债券资金 300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 6200 万元。申请债券期限为 5 年。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该项目均未开工建设。

2. 专项债券项目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文件如下：

2.1 土地权属类文件

①开封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开封市房地产权证》（汴房地权证第 232956 号）

②开封市城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2002-116）

③河南省人民政府、开封市人民政府、开封市土地管理办公室、开封市土地管理局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汴国用字第 000350 号）

2.2 批复类文件

①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豫发改社会[2020]490 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河南大学实验动物中心项目核准的批复》

②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豫发改社会〔2021〕1097 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河南大学体育训练馆项目核准的批复》

2.3 施工类文件

因该项目均未开工建设，暂无施工类文件。

2.4 招标类文件

因该项目均未开展招投标，暂无招标类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尚未取得

文件如下：

招标类文件、工程许可类文件

因该项目均未开工建设，暂无施工类文件及招标类文件，后续需按流程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完善招标流程所需材料。

（二）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南大学系依法登记、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建设施工的主体资格，上述项目已经办理了项目立项审批手续，审批手续合法，建设项目真实，符合项目申报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后续项目开工建设时需按规定办理相关施工许可类文件。

三、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公益性

（一）公益性简介

该项目的建设，可以进一步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有效地整合教育资源，为社会培养优秀高校毕业生队伍；可以满足当地的用人需求，适应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落实高等教育发展的战略；有利于扩大教育规模，提高教育质量，发展河南省的高等教育事业，提高社会文化素质，促进我国科教兴国战略和我省“科教兴豫”战略的实施，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提供充足的人才和智力保证。

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将极大地改善学院的办学条件，为学生提供充足的、更多的实习实验空间，为教师教学可视性、可操作性、直观提供有效空间。这必将全面提高学生的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能力，使学

生对理论知识的学习更容易领会要领，也在实习实验中对理论知识的丰富和改进，其结果为社会、为企业培养综合更高、理论知识扎实、实践经验丰富的技能实用型人才，增加了创造财富的时间，使社会、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管理水平都得到迅速提高。新校区建成后，办学规模及教学质量的提高，必将为河南的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科学进步和教育振兴输送更多的专业技术人才，为河南经济的持续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二）律师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的建设可以为学校办学提供一流的办学环境，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高等教育事业发展的政策和方向，既是民心所向，又能使学校硬件设施与教学能力得到提升，具有一定的公益性。

四、申请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一）资金来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9053.56 万元，所需资金由中央预算内投资、省基建投资、学校自筹和专项债券资金构成。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省基建投资、学校自筹资金共 2569.56 万元；专项债券 6484 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 6484 万元，该校已于 2020 年使用债券资金 15000 万元，2021 年使用债券资金 30000 万元）。以财政拨款、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经营性收入及其他收入等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

（二）资金保障措施

1. 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及时跟踪检查资金使用方向，确保资金不被挤占、挪用。
2. 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加强各业务部门沟通、协调，保障项目按进度、按时序拨付到位。
3. 确保资金监管到位，对项目资金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4. 确保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未足额还本付息前），承诺加强对本项目对应资产的管理，不会将本项目对应的资产用于为融资平台公司等企业融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

根据申请专项债券项目方提供的资料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披露了以下内容：项目背景、项目建设基本情况、项目总投资、建设资金筹措方案、项目收益、资金测算平衡情况、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等，有稳定的经营收益，本次申请的专项债券项目本息资金覆盖倍数为 7.23。项目到期时，在偿还完债券本息后，仍有 461690.69 万元的累计现金结余。因此，本项目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能力可以保障。

（四）律师意见

本项目以财政拨款、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经营性收入及其他收入等作为本次申请专项债券项目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服务参与机构

（一）法律意见书出具机构

本所系经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并通过最新年检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6028XG）。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均持有河南省司法厅颁发并通过最新年检的《律师执业证》。本法律意见书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经两名承办律师签字，加盖本所公章，且无不合理的用途限制。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锦骏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包括对申请专项债券项目主体、建设项目合规性、建设项目公益性、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项目参与机构的合法性等必备内容的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指派的律师与申请专项债券项目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专项评价报告出具机构

1. 审计机构

上海志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作为本期债券的审计机构，上海志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3MA1GNAU4X8 的《营业执照》，其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通过最新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志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估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签字的执业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另据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企业与申请专项债券项目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专项评价报告

上海志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河南大学实验动物中心和明伦校区体育训练馆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就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发布了专项意见。该报告认为在本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河南大学建设项目预期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平衡。且通过对该项目建设工程存续期内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进行审核测算，本所认为项目现金流入能够满足此次专项债券项目还本付息要求，不能偿还债券本息风险较低。该报告的结论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及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

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 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方面，若教育政策影响学校招生计划，学校未能按计划实现原定学生招生人数或对外经营类项目收益的风险，收益的实现受教育师资力量、教学水平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 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学校的收入状况、项目进度和项目整体现金流预测及使用，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各项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同

时项目建成后学校要采取积极措施提高教育水平、增强师资力量，建立良好的教学环境以吸引生源，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收益水平的提高。

3.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项目的相关要求，将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学校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及时缴入国库，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

七、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综合上述内容，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发表意见如下：

1. 河南大学具备以本项目申请 2022 年河南省公办高校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 河南大学满足以本项目申请 2022 年河南省公办高校专项债券的条件及合规性要求；
3. 该项目的建设可以为学校办学提供一流的办学环境，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高等教育事业发展的政策和方向，既是民心所向，又能使学校硬件设施与教学能力得到提升，具有一定的公益性；
4. 河南大学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由财政拨款、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经营性收入及其他收入等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并在其申请的债券期限内，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的自求平衡；

5. 为河南大学申请本期债券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承办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在申请材料正式上报后，如有文字的改动，均需本所律师书面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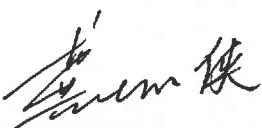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肆份，经河南锦骏律师事务所盖章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河南大学申请 2022 年河南省公办高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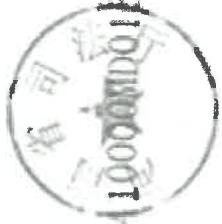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报告日期: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00000D016028XG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6月24日

执业机构 河南锦骏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20544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13020156

持证人 陈有强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年04月28日

身份证号 41130219820908571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锦骏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06440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3280437

持证人 范怀侠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20821198703144319

发证日期 2020 年 10 月 22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锦骏律师事务所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锦骏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南工学院
申请 2022 年河南省公办高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二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4
第三章 正文	6
一、申请专项债券项目主体资格	6
(一) 项目主体单位	6
(二) 律师意见	6
二、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合规性	7
(一) 河南工学院建设项目	7
(二) 律师意见	10
三、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公益性	10
(一) 公益性简介	10
(二) 律师意见	11
四、申请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1
(一) 资金来源	11
(二) 资金保障措施	11
(三) 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	12
(四) 律师意见	12
五、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服务参与机构	12
(一) 法律意见书出具机构	12
(二) 专项评价报告出具机构	13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4
(一) 项目面临的风险	14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5
七、结论性意见	16

河南工学院
申请 2022 年河南省公办高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2021)豫锦骏专字第 01108 号

河南锦骏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河南工学院智能制造应用中心及学生宿舍楼、体育馆等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印发〈河南省公办高校建设工程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教[2019]25号）文件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河南工学院智能制造应用中心及学生宿舍楼、体育馆等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权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除非本意见书中另有规定，否则本意见书中所用术语和表达词句应与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所用词句含义相同。

第一章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本意见书中所使用的下列词语应具有下列特定之含义：

1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2	本项目	指	河南工学院智能制造应用中心及学生宿舍楼、体育馆等建设项目
3	本所	指	河南锦骏律师事务所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工学院申请2022年河南省公办高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5	恒新会计师事务所	指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6	本次债券	指	河南工学院申请2022年河南省公办高校专项债券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河南工学院智能制造应用中心及学生宿舍楼、体育馆等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9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0	元/万元/亿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意见中，各单项数据之和与总数不一致系因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除上述定义或上下文义另有指明以外，在本意见中，下列词汇应具有下列逻辑含义：

“以上”、“以下”、“以内”，均包含本数。“不满”、“不足”、“低于”、“多于”，均不含本数。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作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批准成立的专业法律服务机构，仅根据中国法律对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内以外的任何法律发表任何意见。

二、本所及承办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确保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如果本法律意见书中存在对第三方数据的引述，则仅为对有关专业报告的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对该数据或者结论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

四、委托人未提供的相关资料或提供资料不齐全导致本所无法查证和确认的事项，本所在本报告中不作出任何法律结论。

五、本次债券发行相关部门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所提供的信息和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之事宜，系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提供单位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据此，本所律师基于如下假设：

1. 委托人向我所及我所律师反馈的信息及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全面的、完整的和真实的，不存在隐瞒、虚假、篡改或者误导的情况，复印件均与上述主体保留的原件一致，内容相符。

-
2. 委托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与本所签订委托合同、与本所指定律师进行一切民事行为时，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均已依法获得了必要的资质、许可、同意或批准。
 3. 委托人对本所及本所指定律师做出的有关事实的阐述、声明、承诺与保证均为真实有效、合法准确的。
 4. 出具此意见书须向行政机关或第三方机构调查取证，所有政府机关及第三方出具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合法有效，且在其职权范围之内，依法获得了必要的授权、许可、同意或批准。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次债券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申请专项债券项目主体资格

(一) 项目主体单位：河南工学院

根据河南工学院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事业单位在线查询确认，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二) 律师意见

名称	河南工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58037371	法定代表人	陈丙义
举办单位	河南省教育厅	登记管理机关	河南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开办资金	124673 万元	单位状态	正常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高等本科学历工程人才，促进科技发展。工学、管理学、经济学等学科本、专科学历教育相关学术交流、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与专业培训		
有效期	自 2019 年 06 月 17 日 至 2024 年 06 月 17 日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工学院是依法批准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为河南省教育厅的所属事业单位，依法享有相应的权利及履行相应的义务，可独立承担因申请本次专项债券资金引起的相应后果及法律责任，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合规性

（一）河南工学院建设项目

1. 建设项目简介

河南工学院所募集资金将用于河南工学院智能制造应用中心及学生宿舍楼、体育馆建设项目，以满足教学实训需求。该项目位于新乡市人民路以南、金穗大道以北河南工学院新校区内，总建筑面积 64427 平方米（含地下建筑面积 11224 平方米），其中：智能制造应用中心及学生宿舍楼建筑面积 38427 平方米（含地下建筑面积 3224 平方米），体育馆建筑面积 23000 平方米（含地下建筑面积 8000 平方米），田径场看台 3000 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7800 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用为 16207.7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44.62 万元，工程预备费用 847.62 万元。

本项目 2022 年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 3000.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债券资金 3000.00 万元。申请债券期限为 5 年。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该项目正在施工准备阶段。

2. 专项债券项目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文件如下：

2.1 土地权属类文件

新乡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新国用 (2013) 第 020134 号)

2.2 批复类文件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河南工学院智能制造应用中心及学生宿舍楼、体育馆等项目核准的批复》(豫发改社会(2020)568 号)

2.3 许可类文件

①新乡市城市规划管理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地字第 410700201000010 号

②新乡市城乡规划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10700201800054 号

③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10700202000036 号及附件

2.4 合同类文件

①河南工学院（曾用名河南机电高等专科学校）与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河南机电高等专科学校智能制造技术推广应用中心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②河南工学院与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签订的《河南工学院体育馆设计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2.5 招标类文件

①河南工学院河南机电高等专科学校智能制造技术推广应用中心工程设计招标文件

信息来源于河南工学院所提供的招投标资料，项目编号：新交建2016-045，新交建16-034，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②河南工学院体育馆设计项目招标文件

信息来源于河南工学院所提供的招投标资料，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1-385、2021-022，招标代理机构：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③河南工学院体育馆设计项目中标通知书

信息来源于河南工学院所提供的招投标资料，中标日期为2021年6月9日，中标价1300000元，招标人为河南工学院，代理机构为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尚未取得文件如下：

建设工程招标类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因该项目建设工程尚未招标，因此建设工程招标类文件、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文件尚未取得。

（二）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南工学院系依法登记、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建设施工的主体资格，上述项目已经办理了项目立项审批手续，审批手续合法，建设项目真实，符合建设工程申报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但其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文件尚未办理，对该项目后续的推进及开展具有一定风险；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文件办理按计划推进并在确定时间内办理完毕，则风险可控，对后续项目推进的影响也可控。

三、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公益性

（一）公益性简介

该项目的建设，可有效解决河南工学院进一步发展的基础硬件设施难题，将改善学校的办学条件和办学环境，充分拓宽学校办学中的专业途径，使专业设置更趋合理，在不断研究和追踪学科专业的基础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技能的新进展基础上，提供给学生必要的基础课程，并体现不同学科的交叉、渗透、融合，以最大限度地提高学生的专业素养，使学校成为我省新工科技术人才的培养基地、应用技术的研究基地。

该项目可以促进学校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为我省培养更多优秀的高素质应用型技术人才，为河南省经济的持续发展提供智力支持，该项目具有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二）律师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的建设可以有效解决河南工学院进一步发展的基础硬件设施难题，将改善学校的办学条件和办学环境，充分拓宽学校办学中的专业途径，使专业设置更趋合理，同时满足学校产学研融合发展需要，具有一定的公益性。

四、申请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一）资金来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7800 万元，所需资金由自筹资金和专项债券资金构成。其中，自筹资金为 1480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为 3000.00 万元，以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成教收入、门面房出租收入、食堂收入、横向科研收入及其他收入等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

（二）资金保障措施

1. 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及时跟踪检查资金使用方向，确保资金不被挤占、挪用。
2. 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加强各部门沟通协调，保障项目资金按进度、按时序拨付到位。
3. 确保资金监管到位，对项目资金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三）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

根据申请专项债券项目方提供的资料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披露了以下内容：项目概况、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项目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项目专项债券融资方案、项目收益情况、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分析、风险分析等，评估本项目具有稳定的经营收益，本次申请的专项债券项目债券本息资金覆盖倍数为 6.74。项目到期时，在偿还完债券本息后，仍有 20392.54 万元现金结余。因此，本项目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能力可以保障。

（四）律师意见

本项目以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成教收入、门面房出租收入、食堂收入、横向科研收入及其他收入作为本次申请的专项债券项目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服务机构参与机构

（一）法律意见书出具机构

本所系经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并通过最新年检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6028XG）。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均持有河南省司法厅颁发并通过最新年检的《律师执业证》。本法律意见书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经两名承办律师签字，加盖本所公章，且无不合理的用途限制。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锦骏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包括对申请专项债券项目主体、建设项目合规性、建设项目公益性、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项目参与机构的合法性等必备内容的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指派的律师与申请专项债券项目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专项评价报告出具机构

1. 审计机构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作为本期债券的审计机构，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7EGFE09 的《营业执照》，其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通过最新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普通合伙企业，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估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签字的执业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另据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企业与申请专项债券项目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河南工学院智能制造应用中心与学生宿舍楼、体育馆等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就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发布了专项意见。该报告认为在本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河南工学院智能制造应用中心及学生宿舍楼、体育馆等建设项目预期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平衡。且通过对该项目建设工程存续期内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进行审核测算，本所认为项目现金流入能够满足此次专项债券项目还本付息要求，不能偿还债券本息风险较低。该报告的结论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及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 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方面，若教育政策影响学校招生计划，学校未能按计划实现原定学生招生人数或对外经营类项目收益的风险，收益的实现受教育师资力量、教学水平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 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学校的收入状况、项目进度和项目整体现金流预测及使用，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同时项目建成后学校要采取积极措施提高教育水平、增强师资力量，建立良好的教学环境以吸引生源，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收益水平的提高。

3.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项目的相关要求，将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学校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及时缴入国库，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

七、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综合上述内容，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发表意见如下：

1. 河南工学院具备以本项目申请 2022 年河南省公办高校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 河南工学院满足以本项目申请 2022 年河南省公办高校专项债券的条件及合规性要求；
3. 该项目的建设可以有效解决河南工学院进一步发展的基础硬件设施难题，将改善学校的办学条件和办学环境，充分拓宽学校办学中的专业途径，使专业设置更趋合理，同时满足学校产学研融合发展需要，具有一定的公益性。
4. 河南工学院申请专项债券项目以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成教收入、门面房出租收入、食堂收入、横向科研收入及其他收入作为本次申请的专项债券项目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

资自求平衡。

5. 为河南工学院申请本期债券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承办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在申请材料正式上报后，如有文字的改动，均需本所律师书面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肆份，经河南锦骏律师事务所盖章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河南工学院申请 2022 年河南省公
办高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报告日期：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28XG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17 年 01 月 24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锦骏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20544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13020156

持证人 陈有强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02198209085715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年03月28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锦骏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06440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328043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10 月 22 日



持证人 龚怀快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2082119870314431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锦骏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申请 2022 年河南省公办高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二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4
第三章 正文	6
一、申请专项债券项目主体资格	6
(一) 项目主体单位	6
(二) 律师意见	7
二、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合规性	7
(一) 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建设项目	7
(二) 律师意见	8
三、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公益性	9
(一) 公益性简介	9
(二) 律师意见	9
四、申请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0
(一) 资金来源	10
(二) 资金保障措施	10
(三) 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	10
(四) 律师意见	11
五、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服务参与机构	11
(一) 法律意见书出具机构	11
(二) 专项评价报告出具机构	12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3
(一) 项目面临的风险	13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4
七、结论性意见	14

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申请 2022 年河南省公办高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2021)豫锦骏专字第 01105 号

河南锦骏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第五教学实训组团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印发〈河南省公办高校建设工程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教[2019]25号）文件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第五教学实训组团项目申请专项债权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除非本意见书中另有规定，否则本意见书中所用术语和表达词句应与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所用词句含义相同。

第一章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本意见书中所使用的下列词语应具有下列特定之含义：

1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2	本项目	指	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第五教学实训组团项目
3	本所	指	河南锦骏律师事务所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申请2022年河南省公办高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5	恒新会计师事务所	指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6	本次债券	指	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申请2022年河南省公办高校专项债券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第五教学实训组团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9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0	元/万元/亿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	------------------

注：本意见中，各单项数据之和与总数不一致系因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除上述定义或上下文义另有指明以外，在本意见中，下列词汇应具有下列逻辑含义：

“以上”、“以下”、“以内”，均包含本数。“不满”、“不足”、“低于”、“多于”，均不含本数。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作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批准成立的专业法律服务机构，仅根据中国法律对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内以外的任何法律发表任何意见。

二、本所及承办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确保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如果本法律意见书中存在对第三方数据的引述，则仅为对有关专业报告的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对该数据或者结论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

四、委托人未提供的相关资料或提供资料不齐全导致本所无法查证和确认的事项，本所在本报告中不作出任何法律结论。

五、本次债券发行相关部门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所提供的信息和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之事宜，系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提供单位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据此，本所律师基于如下假设：

1. 委托人向我所及我所律师反馈的信息及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全面的、完整的和真实的，不存在隐瞒、虚假、篡改或者误导的情况，复印件均与上述主体保留的原件一致，内容相符。
2. 委托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与本所签订委托合同、

与本所指定律师进行一切民事行为时，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均已依法获得了必要的资质、许可、同意或批准。

3. 委托人对本所及本所指定律师做出的有关事实的阐述、声明、承诺与保证均为真实有效、合法准确的。

4. 出具此意见书须向行政机关或第三方机构调查取证，所有政府机关及第三方出具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合法有效，且在其职权范围之内，依法获得了必要的授权、许可、同意或批准。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次债券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申请专项债券项目主体资格

(一) 项目主体单位：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根据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事业单位在线查询确认，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317259360B	法定代表人	焦洪涛
举办单位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登记管理机关	河南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开办资金	22366 万元	单位状态	正常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高等专科学历技术应用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 工程造价、动漫设计与制作、会计电算化、文秘、矿山机电、电子信息工程技术、无线电技术、电子商务、商务英语、物流管理、建筑工程管理、工程测量技术、煤矿开展技术、矿井通风与安全、建筑工程技术、机电一体化与计算机应用技术学科高等专科		

	学历职业教育 相关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 与学术交流 相关社会服务
有效期	自 2021 年 9 月 28 日 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

(二) 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是依法批准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为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的所属事业单位，依法享有相应的权利及履行相应的义务，可独立承担因申请本次专项债券资金引起的相应后果及法律责任，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合规性

(一) 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建设项目

1. 建设项目简介

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所募集资金将用于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第五教学实训组团项目，以满足教学实训需求。该项目位于河南省焦作市新区东北部，总建筑面积 226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9258.29 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 40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 4000 万元。申请债券期限为 5 年。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该项目正在施工准备阶段，还未正式开始施工。

2. 专项债券项目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文

件如下：

2.1 土地权属类文件

焦作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焦国用（2008）第140号）

2.2 批复类文件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第五教学实训组团项目核准的批复》（豫发改社会〔2021〕954号）

2.3 许可类文件

①焦作市城市规划管理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焦规新地字补（2007）第01号

2.4 施工类文件

因该项目均未开工建设，暂无施工类文件。

2.5 招标类文件

因该项目均未开展招投标，暂无招标类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实，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尚未取得文件如下：

招标类文件、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类文件

因该项目尚未开工建设，也未开展招投标流程，暂无施工类文件及招标类文件，后续需按流程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完善招标流程所需材料。

（二）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系依法登记、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建设施工的主体资格，上述项目已经办理了项目立项审批手续，审批手续合法，建设项真实，符合建设工程申报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建设工程类许可文件等在后续项目推进中需要补充。

三、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公益性

（一）公益性简介

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作为河南省教育部和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公办全日制专科层次普通高等院校。近年来相继获得河南省文明标兵学校、河南省示范性职业学校等荣誉称号。每年招生人数逐渐增长，截止 2020 年 10 月在校生规模已达万人，现有应有教学实训用房（包括教室、专业教学实训用房及场所、系及教师教研办公用房）面积为 99552.56 m²。学校现有教学实训用房面积为 78223.84 m²，达不到高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学校现有的学生实训条件已不能满足正常的教学实训工作需要。为保证正常工作的开展，教学实训用房的完善已成为河南工业和信息化学院的迫切任务。

（二）律师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的建设以缓解教学实训用地、提升教学基础设施条件为导向，有利于提升学院综合实力吸引生源，着力改善学生教学环境，营造良好的学习环境，具有一定的公益性。

四、申请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一）资金来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9258.29 万元，所需资金由自筹资金和专项债券资金构成，其中自筹资金为 5258.29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为 4000.00 万元，以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培训费收入、门面房出租收入、场馆租赁收入、其他收入、财政拨款收入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

（二）资金保障措施

1. 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及时跟踪检查资金使用方向，确保资金不被挤占、挪用。
2. 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加强各业务部门沟通、协调，保障项目按进度、按时序拨付到位。
3. 确保资金监管到位，对项目资金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4. 确保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未足额还本付息前），承诺加强对本项目对应资产的管理，不会将本项目对应的资产用于为融资平台公司等企业融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

根据申请专项债券项目方提供的资料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披露了以下内容：项目背景、项目建设基本情况、项目总投资、建设资金筹措方案、项目收益、资金测算平衡情况、影响

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等，有稳定的经营收益，本次申请的专项债券项目债券本息资金覆盖倍数可达到 1.89。项目到期时，在结清专项债券本息后，仍有 7541.09 万元现金结余。因此，本项目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能力可以保障。

（四）律师意见

本项目以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培训费收入、门面房出租收入、场馆租赁收入、其他收入、财政拨款收入作为本次申请的专项债券项目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服务参与机构

（一）法律意见书出具机构

本所系经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并通过最新年检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6028XG）。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均持有河南省司法厅颁发并通过最新年检的《律师执业证》。本法律意见书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经两名承办律师签字，加盖本所公章，且无不合理的用途限制。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锦骏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包括对申请专项债券项目主体、建设项目合规性、建设项目建设公益性、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项目参与机构的合法性等必

备内容的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指派的律师与申请专项债券项目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专项评价报告出具机构

1. 审计机构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作为本期债券的审计机构，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7EGFE09 的《营业执照》，其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通过最新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普通合伙企业，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估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签字的执业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另据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企业与申请专项债券项目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第五教学实训组团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就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发布了专项意见。该报告认为在本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第五教学实训组团项目预期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平衡。且通过对该项目建设工程存续期内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进行审核测算，本所认为

项目现金流入能够满足此次专项债券项目还本付息要求，不能偿还债券本息风险较低。该报告的结论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及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 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方面，若教育政策影响学校招生计划，学校未能按计划实现原定学生招生人数或对外经营类项目收益的风险，收益的实现受教育师资力量、教学水平、学校经营收益影响，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 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学校的收入状况、项目进度和项目整体现金流预测及使用，由于

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以及缴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同时项目建成后学校要采取积极措施提高教育水平、增强师资力量，建立良好的教学环境以吸引生源，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收益水平的提高。

3.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项目的相关要求，将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学校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及时缴入国库，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

七、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综合上述内容，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发表意见如下：

1. 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具备以本项目申请 2022 年河南省公办高校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 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满足以本项目申请 2022 年河南省公办高校专项债券的条件及合规性要求；
3. 该项目的建设以缓解教学实训用地、提升教学基础设施条件为导向，有利于提升学院综合实力吸引生源，着力改善学生教学环境，营造良好的学习环境，具有一定的公益性；
4. 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申请专项债券项目有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培训费收入、门面房出租收入、场馆租赁收入、其他收入、财政拨款收入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并在其申请的债券期限内，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的自求平衡；
5. 为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申请本期债券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承办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在申请材料正式上报后，如有文字的改动，均需本所律师书面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肆份，经河南锦骏律师事务所盖章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申请
2022年河南省公办高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承办律师:

裴丽君

承办律师:

李军伟

报告日期: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Q16028XG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01月24日

执业机构 河南锦骏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20544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13020156

持证人 陈有波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02198209085715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年 03月 28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锦骏律师事务所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锦骏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06440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3280437

持证人 范怀快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20821198703144319

发证日期 2020 年 10 月 22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3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锦骏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申请 2022 年河南省公办高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二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4
第三章 正文	6
一、申请专项债券项目主体资格	6
(一) 项目主体单位	6
(二) 律师意见	6
二、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合规性	7
(一)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	7
(二) 律师意见	8
三、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公益性	9
(一) 公益性简介	9
(二) 律师意见	10
四、申请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0
(一) 资金来源	10
(二) 资金保障措施	11
(三) 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	11
(四) 律师意见	11
五、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服务参与机构	12
(一) 法律意见书出具机构	12
(二) 专项评价报告出具机构	12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4
(一) 项目面临的风险	14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4
七、结论性意见	15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申请 2022 年河南省公办高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2021)豫锦骏专字第 01109 号

河南锦骏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
扩建工程项目 申请专项债券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
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印发〈河南省公办高校
建设工程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教[2019]25号）文件等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
尽责精神，就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扩建工程项目 申请专项
债券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除非本意见书中另有规定，否则本意见书中所用术语和表达词句
应与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所用词句含义相同。

第一章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本意见书中所使用的下列词语应具有下列特定之含义：

1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2	本项目	指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扩建工程项目
3	本所	指	河南锦骏律师事务所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申请2022年河南省公办高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5	恒新会计师事务所	指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6	本次债券	指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申请2022年河南省公办高校专项债券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扩建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9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0	元/万元/亿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意见中，各单项数据之和与总数不一致系因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除上述定义或上下文义另有指明以外，在本意见中，下列词汇应具有下列逻辑含义：

“以上”、“以下”、“以内”，均包含本数。“不满”、“不足”、“低于”、“多于”，均不含本数。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作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批准成立的专业法律服务机构，仅根据中国法律对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内以外的任何法律发表任何意见。

二、本所及承办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确保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如果本法律意见书中存在对第三方数据的引述，则仅为对有关专业报告的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对该数据或者结论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

四、委托人未提供的相关资料或提供资料不齐全导致本所无法查证和确认的事项，本所在本报告中不作出任何法律结论。

五、本次债券发行相关部门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所提供的信息和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之事宜，系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提供单位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据此，本所律师基于如下假设：

1. 委托人向我所及我所律师反馈的信息及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全面的、完整的和真实的，不存在隐瞒、虚假、篡改或者误导的情况，复印件均与上述主体保留的原件一致，内容相符。
2. 委托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与本所签订委托合同、

与本所指定律师进行一切民事行为时，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均已依法获得了必要的资质、许可、同意或批准。

3. 委托人对本所及本所指定律师做出的有关事实的阐述、声明、承诺与保证均为真实有效、合法准确的。

4. 出具此意见书须向行政机关或第三方机构调查取证，所有政府机关及第三方出具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合法有效，且在其职权范围之内，依法获得了必要的授权、许可、同意或批准。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次债券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申请专项债券项目主体资格

(一) 项目主体单位：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事业单位在线查询确认，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9043018D	法定代表人	王伟
举办单位	中共河南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登记管理机关	河南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开办资金	68627.61万元	单位状态	正常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高等专科学历职业技术人才，促进科技发展。 机械、电子、电气、光电技术、计算机应用、经济学学科高等专科职业教育 相关科学研究、成人教育、远程教育、专业培训、学术交流与社会服务		
有效期	自 2017年11月13日至 2022年11月13日		

(二) 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是依法批准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为中共河南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所属的事业单位，依法享有相应的权利及履行相应的义务，可独立承担因申请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扩建工程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引起的相应后果及法律责任，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合规性

（一）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

1. 建设项目简介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所募集资金将用于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扩建工程项目，以满足教学实训需求。新校区扩建工程项目建设地点为河南省南阳市孔明路 666 号，新征地 604.524 亩，实际建设用地面积 317.83 亩，拟扩建总建筑面积约 2367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2227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40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06910.12.00 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 80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 8000 万元。申请债券期限为 5 年。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该项目正在施工准备阶段，还未正式开始施工。

2. 专项债券项目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文件如下：

2.1 土地权属类文件

- ①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豫(2021)南阳市不动产权第0023348号
- ②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豫(2021)南阳市不动产权第0046321号

2.2 批复类文件

- ①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豫发改社会〔2020〕546号)

2.3 许可类文件

- ①南阳市城乡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宛规地字〔2012〕第(74)号

2.4 施工类文件

因该项目均未开工建设，暂无施工类文件。

2.4 招标类文件

因该项目均未开展招投标，暂无招标类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实，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尚未取得文件如下：

招标类文件、建设工程许可类文件

因该项目均未开工建设，暂无施工类文件及招标类文件，后续需按流程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完善招标流程所需材料。

(二) 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南工业职业技术

学院系依法登记、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建设施工的主体资格。上述项目已经办理了项目立项审批手续，审批手续合法，建设项目真实，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符合建设工程申报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建设工程类许可文件等在后续项目推进中需要补充。

三、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公益性

（一）公益性简介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成立于 1973 年，先后隶属于原国家第五机械工业部、机械委、机械电子工业部、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1999 年划转到河南省人民政府举办，由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河南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局）管理。2001 年经教育部批准升格为高等职业技术学院，2006 年以“优秀”等次通过教育部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2013 年成为国家骨干高职院校，2015 年成为教育部首批现代学徒制试点院校，2016 年成为全国首批教学质量诊断与改进试点院校，2017 年成为国家优质高等职业院校建设单位，2019 年进入“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有孔明路校区(新校区)和光武路校区(老校区)两个校区，由于建校时是按 5000 人规模设计，因此各项工程规模均按此设计配套建设。随着市场需求增加，学校办学规模不断扩大，在校人数逐年增加。原有的校舍已无法满足学校发展需求，为此学校于 2010 年提出了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扩建工程项目。

根据《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关于印发河南省普通高

等学校 2020 年在校生发展规模的通知》》(教发规〔2011〕1023 号)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17000 人”。

2011 年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关于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做出了批复，同意新校区按在校生 17000 人进行征地扩建。

2018 年 8 月 16 日，南阳市人民政府召开市长办公会研究，对光武路校区进行资产评估、市政府给予适当补偿、收回用于基础教育（宛政纪〔2018〕36 号）。如此目前孔明路校区用地和校舍面积严重不足。为尽快完成光武路校区置换工作，同时随着学校招生人数不断的增加，为完善学校教学实训、生活服务等基础设施，缓解学校各功能用房的紧缺局面，孔明路校区扩建项目的建设迫在眉睫。

（二）律师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完善学校教学实训、生活服务等基础设施，缓解学校各功能用房的紧缺局面，具有一定的公益性。

四、申请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一）资金来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06910.12 万元，所需资金由自筹资金和专项债券资金构成。其中，自筹资金为 98910.12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为 8000 万元，以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培训费收入、门面房出租收入、联合办学分成收入、纵横向科研收入、财

政拨款收入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

（二）资金保障措施

1. 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及时跟踪检查资金使用方向，确保资金不被挤占、挪用。
2. 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加强各业务部门沟通、协调，保障项目按进度、按时序拨付到位。
3. 确保资金监管到位，对项目资金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4. 确保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未足额还本付息前），承诺加强对本项目对应资产的管理，不会将本项目对应的资产用于为融资平台公司等企业融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

根据申请专项债券项目方提供的资料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披露了以下内容：项目背景、项目建设基本情况、项目总投资、建设资金筹措方案、项目收益、资金测算平衡情况、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等，有稳定的经营收益，本次申请的专项债券项目本息资金覆盖倍数为 3.20。项目到期时，在偿还当年到期的债券本息后，仍有 20875.36 万元的累计现金结余。因此，本项目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能力可以保障。

（四）律师意见

本项目以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培训费收入、门面房出租收入、联合办学分成收入、纵横向科研收入、财政拨款收入作为本次申请的

专项债券项目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服务机构参与机构

（一）法律意见书出具机构

本所系经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并通过最新年检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6028XG）。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均持有河南省司法厅颁发并通过最新年检的《律师执业证》。本法律意见书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经两名承办律师签字，加盖本所公章，且无不合理的用途限制。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锦骏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包括对申请专项债券项目主体、建设项目合规性、建设项目公益性、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项目参与机构的合法性等必备内容的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指派的律师与申请专项债券项目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专项评价报告出具机构

1. 审计机构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作为本期债券的审计机构，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

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7EGFE09 的《营业执照》，其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通过最新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普通合伙企业，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估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签字的执业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另据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企业与申请专项债券项目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扩建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就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发布了专项意见。该报告认为在本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扩建工程项目预期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平衡。且通过对该项目建设工程存续期内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进行审核测算，本所认为项目现金流能够满足此次专项债券项目还本付息要求，不能偿还债券本息风险较低。该报告的结论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及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 项目面临的风险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 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方面，若教育政策影响学校招生计划，学校未能按计划实现原定学生招生人数或对外经营类项目收益的风险，收益的实现受教育师资力量、教学水平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 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学校的收入状况、项目进度和项目整体现金流预测及使用，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

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同时项目建成后学校要采取积极措施提高教育水平、增强师资力量，建立良好的教学环境以吸引生源，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收益水平的提高。

3.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项目的相关要求，将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学校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及时缴入国库，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

七、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综合上述内容，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发表意见如下：

1.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具备以本项目申请 2022 年河南省公办高校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满足以本项目申请 2022 年河南省公办高校专项债券的条件及合规性要求；
3. 该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完善学校教学实训、生活服务等基础设施，缓解学校各功能用房的紧缺局面，具有一定的公益性。

4.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申请专项债券有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培训费收入、门面房出租收入、联合办学分成收入、纵横向科研收入、财政拨款收入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并在其申请的债券期限内，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的自求平衡；
5. 为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申请本期债券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承办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在申请材料正式上报后，如有文字的改动，均需本所律师书面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肆份，经河南锦骏律师事务所盖章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申请 2022
年河南省公办高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报告日期: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5028XG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01月24日


执业机构 河南锦骏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20544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13020156



持证人 陈有强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02198209085715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锦骏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06440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328043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10 月 22 日



持证人 龚怀快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2082119870314431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锦骏律师事务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锦骏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南阳师范学院
申请 2022 年河南省公办高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二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4
第三章 正文	6
一、申请专项债券项目主体资格	6
(一) 项目主体单位	6
(二) 律师意见	7
二、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合规性	7
(一) 南阳师范学院建设项目	7
(二) 律师意见	9
三、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公益性	9
(一) 公益性简介	9
(二) 律师意见	10
四、申请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0
(一) 资金来源	10
(二) 资金保障措施	11
(三) 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	11
(四) 律师意见	11
五、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服务参与机构	12
(一) 法律意见书出具机构	12
(二) 专项评价报告出具机构	12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4
(一) 项目面临的风险	14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4
七、结论性意见	15

南阳师范学院
申请 2022 年河南省公办高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2021)豫锦骏专字第 01103 号

河南锦骏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南阳师范学院申请 2022 年河南省公办高校专项债券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印发〈河南省公办高校建设工程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教[2019]25号)文件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南阳师范学院申请 2022 年河南省公办高校专项债券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除非本意见书中另有规定,否则本意见书中所用术语和表达词句应与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所用词句含义相同。

第一章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本意见书中所使用的下列词语应具有下列特定之含义：

1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2	本项目	指	南阳师范学院新建学生公寓及外籍教师公寓项目
3	本所	指	河南锦骏律师事务所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南阳师范学院申请2022年河南省公办高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5	恒新会计师事务所	指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6	本次债券	指	南阳师范学院申请2022年河南省公办高校专项债券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恒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南阳师范学院新建学生公寓及外籍教师公寓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9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0	元/万元/亿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	------------------

注：本意见中，各单项数据之和与总数不一致系因数据四舍五入所导致。

除上述定义或上下文义另有指明以外，在本意见中，下列词汇应具有下列逻辑含义：

注：本意见中，各单项数据之和与总数不一致系因数据四舍五入所导致。

除上述定义或上下文义另有指明以外，在本意见中，下列词汇应具有下列逻辑含义：

“以上”、“以下”、“以内”，均包含本数。“不满”、“不足”、“低于”、“多于”，均不含本数。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作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批准成立的专业法律服务机构，仅根据中国法律对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内以外的任何法律发表任何意见。

二、本所及承办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确保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如果本法律意见书中存在对第三方数据的引述，则仅为对有关专业报告的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对该数据或者结论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

四、委托人未提供的相关资料或提供资料不齐全导致本所无法查证和确认的事项，本所在本报告中不作出任何法律结论。

五、本次债券发行相关部门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所提供的信息和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之事宜，系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提供单位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据此，本所律师基于如下假设：

1. 委托人向我所及我所律师反馈的信息及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全面的、完整的和真实的，不存在隐瞒、虚假、篡改或者误导的情况，复印件均与上述主体保留的原件一致，内容相符。
2. 委托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与本所签订委托合同、

与本所指定律师进行一切民事行为时，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均已依法获得了必要的资质、许可、同意或批准。

3. 委托人对本所及本所指定律师做出的有关事实的阐述、声明、承诺与保证均为真实有效、合法准确的。

4. 出具此意见书须向行政机关或第三方机构调查取证，所有政府机关及第三方出具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合法有效，且在其职权范围之内，依法获得了必要的授权、许可、同意或批准。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次债券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申请专项债券项目主体资格

(一) 项目主体单位：南阳师范学院

根据南阳师范学院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事业单位在线查询确认，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阳师范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5803104J	法定代表人	张宝锋
举办单位	河南省教育厅	登记管理机关	河南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开办资金	107005.45 万元	单位状态	正常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事业收入）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高等学历师资人才，促进教育事业发展。汉语言文学、美术、音乐、广播电视新闻、外国语言文学、商贸英语、环境艺术设计、音乐表演、应用心理学、数学与应用数学、数学教育、化学与应用化学、物理学、生物科学与生物工程、地理科学、地理信息系统、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经济法、思		

	思想政治教育、体育教育、运动训练、教育技术学、历史学、国际经济与贸易、旅游与管理、公共与文秘大学本科学历与专科学历教育、五年制专科实验教育、继续教育相关科学研究与学术交流相关社会服务
有效期	自 2020 年 06 月 30 日 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二）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南阳师范学院是依法批准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为河南省教育厅的所属事业单位，依法享有相应的权利及履行相应的义务，可独立承担因申请专项债券引起的相应后果及法律责任，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合规性

（一）南阳师范学院建设项目

1. 建设项目简介

南阳师范学院所募集资金将用于南阳师范学院新建学生公寓及外籍教师公寓建设工程项目，以满足教学实训需求。该项目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卧龙路 1638 号南阳师范学院西校区内，总建筑面积 27830 平方米。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0910 万元，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8000 万元，其中 2021 年已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5000 万元，申请债券期限为 7 年，本期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3000 万元，申请债券期限为 5 年。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该项目已进入施工阶段。

2. 建设工程项目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文件如下：

2.1 土地权属类文件

南阳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宛市土国用(2013)字第00204号)

2.2 批复类文件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南阳师范学院学生及外籍教师公寓项目核准的批复》(豫发改社会(2020)517号)

2.3 许可类文件

南阳市规划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宛规地字(2010)第20号)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11300202100009)

南阳市卧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11303202108120102)

2.4 招标类文件

①《南阳师范学院学生及外籍教师公寓建设项目项目一标段中标通知书》

文件来源于南阳师范学院提供的招投标资料，中标通知书显示：

南阳师范学院学生及外籍教师公寓建设项目项目一标段，中标日期为

2021年6月21日，中标金额91706086.25元，采购单位为南阳师范学院，中标单位为河南省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代理机构为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②《南阳师范学院学生及外籍教师公寓建设项目项目二标段中标通知书》

文件来源于南阳师范学院提供的招投标资料，中标通知书显示：南阳师范学院学生及外籍教师公寓建设项目项目二标段，中标日期为2021年6月21日，中标金额684000元，采购单位为南阳师范学院，中标单位为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机构为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阳师范学院系依法登记、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建设施工的主体资格，上述项目已经办理了项目立项审批手续，审批手续合法，建设项目真实，符合专项债券申报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

三、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公益性

（一）公益性简介

南阳师范学院始建于1951年的河南省立南阳师范学校，2000年升格为南阳师范学院，学院成立以来已培养了万余名各类专业技术人才，为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该校不断适应国家教育改革和社会发展的要求，办学规模不断扩大，办学层次不断提高，为学院

进一步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随着在校生数量不断增加，现有校舍已无法满足学校快速发展的需求，严重制约学校工作的正常开展。此外，学校目前已与韩国、泰国、澳大利亚等国家的四所大学开展合作办学，随着合作办学的开展，需按照相关协议配备相应数量的外籍教师授课，但目前学校没有外籍教师生活用房和留学生生活用房，基础设施的缺失给外籍教师带来极大不便，影响学校工作的开展。现代大学生生活中，宿舍是学生生活的重要基础设施，外籍教师生活用房是教师正常工作的保障。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本项目的建设从根本上缓解目前学院校舍紧张的局面，为学院的进一步建设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为服务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以及实现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对于完善教育和培训体系，培养高素质劳动者有重要作用。

（二）律师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的建设以促进就业和适应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界积极支持素质教育，着力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具有一定的公益性。

四、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一）资金来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0910 万元，所需资金由自筹资金和专项债券资金构成。其中，自筹资金为 2910.00 万元；

专项债券资金 8000.00 万元，本次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3000.00 万，以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门面房出租收入、横向科研收入、其他收入、财政拨款收入等所对应的充足、稳定的现金流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

（二）资金保障措施

1. 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及时跟踪检查资金使用方向，确保资金不被挤占、挪用。
2. 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加强各业务部门沟通、协调，保障项目按进度、按时序拨付到位。
3. 确保资金监管到位，对项目资金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4. 确保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未足额还本付息前），承诺加强对本项目对应资产的管理，不会将本项目对应的资产用于为融资平台公司等企业融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

根据申请专项债券项目方提供的资料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披露了以下内容：项目背景、项目建设基本情况、项目总投资、建设资金筹措方案、项目收益、资金测算平衡情况、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等，有稳定的经营收益，本项目专项债券整体本息资金覆盖倍数为 5.20。因此，本项目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能力可以保障。

（四）律师意见

建设项目以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门面房出租收入、横向科研收入、其他收入、财政拨款收入等作为本次申请的专项债券项目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参与机构

（一）法律意见书出具机构

本所系经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并通过最新年检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6028XG）。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均持有河南省司法厅颁发并通过最新年检的《律师执业证》。本法律意见书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经两名承办律师签字，加盖本所公章，且无不合理的用途限制。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锦骏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包括对申请专项债券项目主体、合规性、公益性、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参与机构的合法性等必备内容的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指派的律师与申请专项债券项目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专项评价报告出具机构

1. 审计机构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作为本期债券的审计机构，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

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7EGFE09 的《营业执照》，其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通过最新生检的《注册会计师证》。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普通合伙企业，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估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签字的执业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另据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企业与申请专项债券项目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南阳师范学院新建学生公寓及外籍教师公寓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就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发布了专项意见。该报告认为在南阳师范学院新建学生公寓及外籍教师公寓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南阳师范学院新建学生公寓及外籍教师公寓项目预期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平衡。且通过对该建设工程项目存续期内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进行审核测算，会所认为项目现金流入能够满足此次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不能偿还债券本息风险较低。该报告的结论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及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 项目面临的风险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 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方面，若教育政策影响学校招生计划，学校未能按计划实现原定学生招生人数或对外经营类项目收益的风险，收益的实现受教育师资力量、教学水平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 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学校的收入状况、项目进度和项目整体现金流预测及使用，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

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同时项目建成后学校要采取积极措施提高教育水平、增强师资力量，建立良好的教学环境以吸引生源，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收益水平的提高。

3.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项目的相关要求，将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学校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及时缴入国库，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

七、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综合上述内容，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发表意见如下：

1. 南阳师范学院具备以本项目申请 2022 年河南省公办高校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 南阳师范学院满足以本项目申请 2022 年河南省公办高校专项债券的条件及合规性要求；
3. 该项目的建设以促进就业和适应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界积极支持职业教育，着力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性人

才，具有一定的公益性。

4. 南阳师范学院建设项目由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门面房出租收入、横向科研收入、其他收入、财政拨款收入等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并在其申请的债券期限内，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的自求平衡；
5. 为南阳师范学院申请本期债券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承办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在申请材料正式上报后，如有文字的改动，均需本所律师书面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肆份，经河南锦骏律师事务所盖章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南阳师范学院申请 2022 年河南省公办高校专项债券》之签章页)



承办律师: PG 有文

承办律师: 李军伟

报告日期: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28X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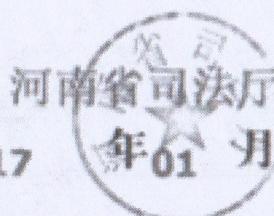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01月24日



执业机构 河南锦骏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20544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13020156

持证人 陈有波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02198209085715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年 03月 28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锦骏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06440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41328043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10 月 22 日

持证人 龚怀快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2082119870314431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申请 2022 年河南省公办高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3 月

目 录

释义	3
声明	4
一、申请专项债券项目主体资格	6
二、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合规性	6
三、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公益性	8
四、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9
五、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服务参与机构	10
六、结论性意见	12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用语的释义如下：

本所	指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上海志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申请专项债券项目方/委托人	指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申请专项债券项目/建设项目 /本项目	指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二期工程项目，限工科类教学组团、信息阅览中心、体育馆、艺术教学实训楼、学生宿舍组团北楼部分
上期专项债券	2021 年河南省省属公办高校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指上海志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3 月出具的《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二期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志为专字[2021]第 214 号)
事业单位在线	指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举办的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 (http://www.gjsy.gov.cn/)
元	指人民币元
基准日	2022 年 3 月 22 日

声 明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及本所律师受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委托，遵循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勤勉精神和诚信原则，就委托人申请 2022 年河南省公办高校项目专项债券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并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提前下达部分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等法律法规，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基准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

2. 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所采用的基本方法有：文件审阅、互联网查询、与项目有关人员会面或会谈、现场走访。

3. 本所已经得到委托人的保证，即委托人为申请本期债券事宜向本所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和复印件材料或口头证言均为真实、

准确、完整和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委托人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或复印件材料与原件一致。

4. 本所律师仅就委托人申请本期债券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承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委托人申请本期债券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委托人申请本期债券使用，未经本所授权，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委托人以本项目申请本期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申请专项债券项目主体资格

(一) 项目主体单位：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事业单位在线查询确认，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鹏程大道 5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74924420XD	法定代表人	马玉霞
举办单位	河南省教育厅	登记管理机关	河南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开办资金	138325 万元	单位状态	正常
经费来源	非财政补助（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高级专科学历技术应用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教育学类、文学类、工学类、医学类、管理学类学科专科学历教育 相关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学术交流与社会服务		
有效期	自 2018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3 月 01 日		

(二) 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是依法批准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为河南省教育厅的所属事业单位，依法享有相应的权利及履行相应的义务，可独立承担因申请专项债券项目引起的相应后果及法律责任，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合规性

(一)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二期工程项目

1. 建设项目简介

根据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材料，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本期募集资金将用于建设新校区二期工程。本项目位于郑州市中牟县白沙组团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内。总建筑面积 241534 平方米，其中：工科类教学组团 10000 平方米，信息阅览中心 25160 平方米，实训实验楼 22900 平方米，轨道实训楼 49550 平方米，体育馆 8050 平方米，艺术教学实训楼 6900 平方米，学生宿舍组团 71000 平方米，食堂 19740 平方米，后勤服务中心 9500 平方米，同时配套建设室外体育设施和校园基础设施。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 85543 万元，计划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总额 18000 万元。已使用上期专项债券资金 12000 万元，2022 年计划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60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 5000 万元，申请债券期限为 5 年。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申请本期专项债券项目中，已经施工的有：信息阅览中心、学生宿舍组团北楼部分；尚未施工的有：工科类教学组团、体育馆、艺术教学实训楼。

2. 专项债券项目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本项目已取得文件如下：

2.1 土地权属类文件

- (1) 中牟县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
(中国用 (2015) 第 062 号)
- (2) 中牟县国土资源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豫 (2020) 中牟县不动产权第 0061999 号)

2.2 批复类文件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关于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二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豫发改社会〔2015〕1358号)

2.3 许可类文件

郑州市中牟产业园管委会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编号: 郑牟产规地字第【2010】第(019)号)

2.4 施工类文件

与河南省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编
号: 22TY-SG-2021-051)

另据律师核查,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就已施工项目向当地城乡
规划主管部门申请过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但因本项目所在地涉及引黄工程规划项目暂停办理, 有待今后补发。

(二) 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本项目已经办理了项目立项审批手续, 审批手续
合法, 部分建设项目已经施工, 建设项目真实,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三、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公益性

(一) 公益性简介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创建于1951年, 是国家首批高职高专人才
培养工作优秀院校。根据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
于印发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2020年在校生发展规模的通知》(教发规
〔2012〕204号), 核定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在校生规模为18000人,
按此人数规模, 大部分学生还只能在原老校区内分散上课, 不利于教
育资源的有效利用, 也无法缓解学院现状教育设施标准低不能满足教

学要求的矛盾。

本项目的建设对于完善学校教育功能，为广大师生提供一个良好的学习工作环境，满足郑州职业学院老校学生整体搬迁入驻的需要，解决高技术人才，尤其是铁路高技能人才短缺情况具有重要作用，对于改变郑州市高等职业技术教育规模小、层次低，学科专业结构不合理，职业技术教育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的状况，也具有重要意义，将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

（二）律师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基准日，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及政策规定，对于促进河南省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为地方和国家培养合格优秀的人才，具有一定的公益性。

四、申请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一）资金来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项目总投资估算 85543 万元，由自筹资金和专项债券申请资金构成。其中，自筹资金为 67543 万元；专项债券申请资金 18000 万元（已使用上期专项债券资金 12000 万元，计划申请专项债券资金额度 60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 5000 万元），以学费收入所对应的充足、稳定的现金流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

（二）资金用途

根据申请专项债券项目方《承诺函》，保证所募集资金将严格用于募投项目的开发建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未足额还本付息前），将

加强对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的管理，不会将专项债券对应的资产用于为融资平台公司等企业融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披露了以下内容：项目背景、项目建设基本情况、项目总投资、建设资金筹措方案、项目收益、资金测算平衡情况、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等，有稳定的经营收益，本次申请的专项债券本息资金覆盖倍数7.56倍，可以覆盖债券存续期内各年利息及到期偿还本金的支出需求项目收入。

（四）律师意见

本次申请的专项债券项目资金来源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的有关规定。项目以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经营性收入等专项收入作为本次申请的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服务机构参与机构

（一）法律意见书出具机构

本所接受申请专项债券项目方的委托，担任其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李峻峰律师、张静律师作为上述申请专项债券项目法律事务的主办律师。本所现持有证号为“23101201011020863”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承办本项业务的李峻峰律师、张静律师均为持有《律师执业证》

的在职律师。本法律意见书包括对申请专项债券项目主体、申请项目合规性、申请项目公益性、申请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申请项目参与机构的合法性等必备内容的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指派的律师与申请专项债券项目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专项评价报告出具机构

根据上海志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上海志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上海市财政局许可并在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普通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3MA1GNAU4X8 ,成立日期为 2019 年 2 月 27 日,企业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申迪南路 88 号 3303 室,经营范围为“财务咨询;企业登记代理;企业管理咨询;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登记状态为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志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普通合伙企业,具备为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的资质。另据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企业与申请专项债券项目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综合上述内容，截至基准日，最终发表意见如下：

1.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具备以本项目申请 2022 年河南省公办高校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二期工程项目满足 2022 年河南省公办高校专项债券申请条件及合规性要求，部分建设项目有待开展后续的建设工作；
3.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促进河南省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为地方和国家培养合格优秀的人才，具有一定的公益性；
4.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有专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并在其申请的债券期限内，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的自求平衡；
5. 为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申请本期债券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在申请材料正式上报后，如有文字的改动，均需本所律师书面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肆份，经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李小峰

承办律师：张 萍

2022年3月23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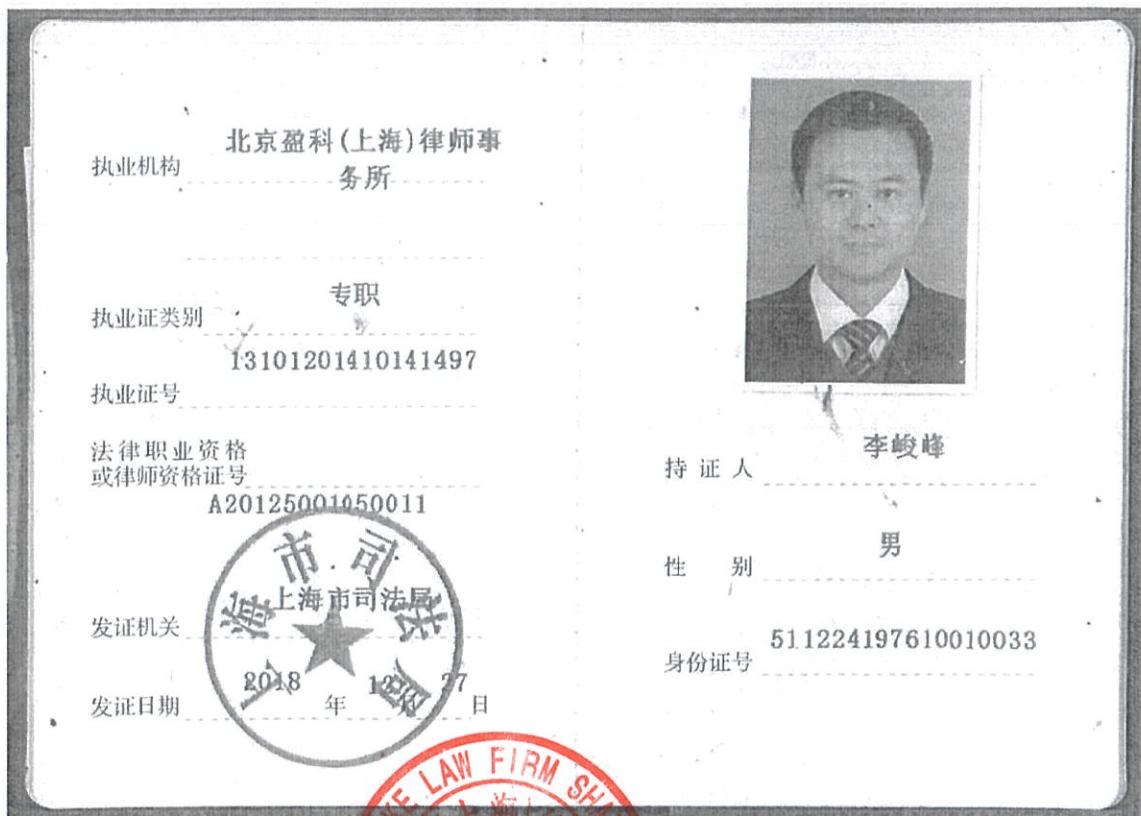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554323573P
证号：23101201011020863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
予设立并执业。

与原件一致，仅用于申请2022年河南省公办高校
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投标，再次复印无效。



上海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2016年1月1日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称 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2020年度 称 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2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2111317208

法律职业资格 A20202312832548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张静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232321199502054329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29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